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 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58号

太原晨东志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JR3122F）

我局（所）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兴街192号天能科技园1幢224室）2017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7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与上游5户企业未发生资金往来；与下游6户企业中5户存在资金往来，收到下游企业资金后在当日快速转账分解到其他个人账户，再次回流至部分下游付款企业账户；取得上游2户企业开具的发票已被认定虚开；综上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7期间向下游6户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99份和1份(作废发票)统一定性为虚开,发票代码:1400174130,发票号码:00276451-00276475、00392937-00393111,涉及发票金额19,844,688.36元,税额3,373,596.57元,价税合计23,218,284.93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